**社区“两委”职能职责**

1、宣传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的政策，教育居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，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;

2、组织、教育、发动社区党员、群众参与社区管理，促进各族人民群众共同团结进步；

3、协助政府部门在社区开展民事调解、社会治安、劳动就业、公共卫生、计划生育、优抚救济、志愿服务等工作;

4、向社区居民会议或社区居民代表会议负责，并定期汇报工作，努力完成其提出的各项任务;

5、办理本社区居民的公共事务，开展共驻共建学习教育、文化活动等;

6、发展社区文化教育，普及科技知识，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;

7、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及各类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;

8、加强社区与社区之间的联系，促进团结、互助，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与政府部门及其他社区进行合作;

9、开展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，提倡科学文化，反对封建迷信，教育居民增强社区意识、参与意识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;

10、在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，自主决定社区各项事务。

**联系方式**

办公电话：0475-4222031

传真：0475-

电子邮箱：1326781637@qq.com

邮政编码：028300

办公地址：奈曼旗大镇草原街582号

负责人：周雅静

联系人：段永莲（办公室负责人）

办公时间：8：30-12:00  14:3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